附件：

《深圳市灾害信息员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

| 序号 | 意见（建议）内容 | 采纳情况 | 解释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建议明确社区灾害信息员的配置人数标准，并鼓励增配，强化基层末端信息触角。 | 采纳 |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该条建议采纳。按照《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应急〔2020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灾害发生后各级至少要有1名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。在落实此要求基础上，《办法》第八条第三款明确规定，每个社区至少设立2名灾害信息员，灾害多发易发的社区可适量增配。 |
| 2 | 基层灾害信息员很多都是兼职，人员更替较为频繁，建议要定期核查核实，避免出现缺岗。 | 采纳 |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该条建议采纳。《办法》第十一条明确规定，市、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不低于每半年一次的频率，对灾害信息员信息进行核对更新，并不定期组织抽查，确保在册人员信息有效可用；同时，针对街道、社区级灾害信息员发生岗位人员调整的，要求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基层组织应当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。 |
| 3 | 深圳是志愿者之城，应当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，可以鼓励更多有能力、有热情的志愿者参与应急工作，充实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力量。 | 采纳 |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该条建议采纳。《办法》第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，鼓励包括“应急第一响应人”等在内的应急志愿者，在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基层组织的指导下，积极参与灾害信息收集、报告等工作，与基层灾害信息员形成合力 。 |